

证券代码: 601799 证券简称: 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2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 15 号会议室(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 182 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74,262,16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42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晓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一、公司在董事 7 人,列席 1 人,董事周晓萍、周国平、王世高,独立董事马培林、韩践、李翔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二、董事会秘书高楠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决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票数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比例(%)	99.6972	0.2896	0.0133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决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票数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比例(%)	99.6972	0.2896	0.0133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决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票数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比例(%)	99.6972	0.2896	0.0133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决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票数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比例(%)	99.6972	0.2896	0.0133

1.05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决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票数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比例(%)	99.6972	0.2896	0.0133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决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票数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比例(%)	99.6972	0.2896	0.0133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决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票数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比例(%)	99.6972	0.2896	0.0133

1.08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决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票数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比例(%)	99.6972	0.2896	0.0133

1.09 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决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票数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比例(%)	99.6972	0.2896	0.0133

1.10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决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票数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比例(%)	99.6972	0.2896	0.0133

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36,110,560	98,5508	504,637
		36,110,560	98,5508	504,637
		1.3773	23,000	0.0629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36,109,450	98.5508	505,137	1.3767	23,600	0.0645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36,110,150	98.5507	504,537	1.3770	23,500	0.0643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6,106,050	98.5475	505,037	1.3803	23,100	0.0632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盘	36,102,449	98.5377	512,737	1.3894	23,000	0.0629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6,107,550	98.5616	507,437	1.3849	23,200	0.0635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6,109,650	98.5674	506,337	1.3792	23,200	0.0634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36,110,050	98.5685	506,037	1.3794	23,000	0.0631
1.09	公司的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36,110,250	98.5600	504,637	1.3773	23,300	0.0637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36,101,550	98.5353	504,537	1.3770	23,100	0.06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数据中如有数据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黄正宣、赵思存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 601799 证券简称: 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1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8.51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
一、关于回购股份的目的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决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票数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比例(%)	99.6972	0.2896	0.0133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决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票数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比例(%)	99.6972	0.2896	0.0133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决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票数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比例(%)	99.6972	0.2896	0.0133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决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票数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比例(%)	99.6972	0.2896	0.0133

1.05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决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票数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比例(%)	99.6972	0.2896	0.0133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决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票数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比例(%)	99.6972	0.2896	0.0133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决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票数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比例(%)	99.6972	0.2896	0.0133

1.08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决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票数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比例(%)	99.6972	0.2896	0.0133

1.09 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决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票数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比例(%)	99.6972	0.2896	0.0133

1.10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决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票数	173,764,523	99,6972	504,637
比例(%)	99.6972	0.2896	0.0133

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36,110,560	98,5508	504,637
		36,110,560	98,5508	504,637
		1.3773	23,000	0.062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回购股份用于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 20,000 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未达到 20,000 万元,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策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拟回购实施期限
------	---------------	--------------	-----------------	---------

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67,344-134,671
依回购价格上限 148.51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前每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注:基于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下限,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148.51 元/股,测算出本次拟回购数量上限和对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述数据中如有尾数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148.51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任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资金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226,679,419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即回购股份 148,511 股/股测算,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前每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	比例(%)	回购注销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	比例(%)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	比例(%)
------	--------------	-------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679,419
100.00
285,000,004
100.00
284,322,709
100.00

股份总数
285,679,419
100.00
285,000,004
100.00
284,322,709
100.00

(九)关于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融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91,077.9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707.12 元,流动资产 132,229.41 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5%、1.73%、1.51%,占比较低。根据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生产生不利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公司资产减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实施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萍女士《关于提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萍女士《关于提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十四)回购股份后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中小公司的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证券代码: 605499 证券简称: 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 2026-07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 88 号月亮科技园 3 栋东鹏饮料)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1.01 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股份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所有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3.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